证券代码：002047　　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#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
# 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3 月 8 日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城集团”）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航空城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,085,323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6%）转让给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横琴集团”）已办理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同日古少明先生、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协议，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,085,323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6%）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，同时航空城集团将所持公司 174,951,772 股限售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4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，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公司 61,333,658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5%）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。

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，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，大横琴集团合计拥有公司 531,370,75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5%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航空城集团变更为大横琴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，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、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3 年 3 月 8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的公司 295,085,323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，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5,085,323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6%），合计拥有公司 531,370,75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5%）。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变动前后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 | | | |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 | 表决权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 | 表决权比例（%） |
| 古少明 | 61,333,658 | 4.05 | - | - | 61,333,658 | 4.05 | - | - |
| 航空城集团 | 470,037,095 | 31.00 | 531,370,753 | 35.05 | 174,951,772 | 11.54 | - | - |
| 大横琴集团 | - | - | - | - | 295,085,323 | 19.46 | 531,370,753 | 35.05 |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相关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8 日